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3年新移民、原住民家庭教育暨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本縣103年度家庭教育業務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

（二）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加強外籍配偶之家庭教育的知能，提供適合外籍配偶及其家屬之家庭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家人溝通…等必要的學習協助，培養外籍配偶及其家屬良好的生活適應能力。

（三）建立原住民對學習型家庭的了解，藉由實際操作、親子學習、經驗交流，建立種子家庭，增進原住民對家庭教育的重視，並能歡樂學習、自我成長。

(四) 推動社區婦女教育，透過不同活動方式，將婦女教育的相關內涵納入活動中，使社區的民眾增進親職、婚姻、性別平等及人際溝通之知能，促進人我關係，凝聚社區共識，將家庭教育的理念深入社區，向下扎根。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四、辦理時間：自核定日起至103年11月14日止。

五、運作模式共同事項：

（一）申請單位：本縣轄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中心、各級學校、婦女團體、性平團體、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樂齡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依地方人口特性、需求，選擇適宜活動方式來辦理。

（二）補助額度：每案約補助2-5萬元，各單位可選擇辦理各項專案類別，惟請依不同類別分別填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三）申請及審核程序（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可於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tyc.edu.tw/「最新消息」處下載）：

1、申請程序：各單位請於**103年4月30日（星期三）**以前檢附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及概算表，郵寄至本中心，地址：330桃園市莒光街1號。

2、審查：本中心於彙集各單位之申請案後，依計畫之創發性、效益性、協調性、可行性、講師專業背景及規模等審查其經費（並排優先順序）。

3、核定：依據審查結果函知各單位並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四）經費核撥及核銷：

1、本中心依據審定結果，發文至各單位，各單位即可辦理相關活動，並將活動辦理之詳 細時間依核定公文所訂日期傳真或mail至本中心。

2、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最遲於**103年11月14日以前**）依申請專案類別陳報以下資料至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完成撥款核銷程序。

（1）成果冊（紙本及光碟電子檔各1份，含活動照片、活動人數統計表、自評表等。）

（2）原始憑證（含封面）

（3）統一收據

3、成果冊1份交由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留存，請自行存留1份成果冊於單位內備用。

（五）各類課程請務必融入「性別平等」內涵，說明如下：

1、辦理性別講座、性別讀書會、性別電影討論會等，具體說明研討議題。

2、性別平等之講師需具有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相關專長背景，講師名單可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或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網站-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名單。

（六）非屬家庭教育範圍之計畫，如純粹為學校教育、藝教活動、急救訓練、育樂活動、知（感）性之旅、運動比賽、香功、讀經會、園遊會及跳蚤市場等活動，均不予補助。

六、申請專案類別：

（一）新移民家庭教育

1.活動方式

（1）各單位以婚姻教育、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為主軸，依地方人口特性、需求，選擇適宜活動方式來辦理，例研習、講座、成長團體、影片欣賞、讀書會及親子繪本等方式進行，。

（2）活動中請務必宣導「多元文化交流」、「性別及家庭暴力防治」及「增進國人同理認識」等議題，加強國人對外籍配偶的同理與認識，並擬定策略鼓勵夫妻、家庭共學，進而培力外籍配偶成為家庭教育之人力資源為最終目標。

（3）實施對象：本縣新移民、家人及有興趣民眾共同參與。

2.活動主題及內容參考

|  |  |  |
| --- | --- | --- |
| 主題 | 活動方式 | 觀點討論 |
| 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宣講講座 | 納入婚姻關係(含男女平均分擔家務)、多元家庭、族群與性別及性別與法律等議題。 |
| 新移民親職教育 | 1. 親子遊戲及親職教育講座  2. 教材教學 | 1.協助父母如何有效管教子女  2.新移民女性原生文化所孕育的家庭價值觀? 家庭信念與親職教養觀與差異性?  3.學校資源好夥伴、社區資源的認識及使用。  4.介紹「我和我的孩子」教材使用 |
| 新移民婚姻教育 | 新移民系列電影賞析─《野蓮香》、《金孫》、《吉林的月光》、《黛比的幸福生活》。  運用電影故事情節探討夫妻感情、親子親情和自我探索、女性意識等主題，引導新移民女性抒解情緒、分享、思考、成長，由內在洗滌，展現其生命力量。 | 以新移民女性為主體，描寫不同背景的她們面對「第二個家」的衝擊與挑戰。藉由戲劇演出消弭國人將台灣人和新移民二分為「內」和「外」人的既定印象。以求台灣社會能為「台灣子女」創造更快樂文明、平等健康的成長空間，讓這塊土地蛻變為文化定義更為多元豐富的新台灣。 |
| 新移民代間教育 | 影片欣賞、祖孫活動…等 | 提供不同世代間的學習及經驗交流，促進彼此的了解溝通，讓年輕世代從體驗中培養尊敬高齡者的正向態度。 |
| 多元文化的認識及分享 | 1. 新移民生活分享講座 2. 飲食文化你我他 3. 東南亞繪本親子共讀 | 協助學習者對文化的相互理解與認同, 導入尊重多元與差異的  態度, 並協助國人瞭解新移民家庭跨文化的能力, 同時也幫助新移民女性了解台灣的風俗民情; 建立社會資源網絡。 |

＊參考手冊：新移民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二)原住民家庭教育

1、各申辦單位可依地方人口特性、需求，選擇適宜活動方式來辦理，例研習、講座、成長團體、影片欣賞、讀書會及親子繪本等方式進行，每場次20-30人。

2、對象：本縣原住民及其家人。

3、活動主題及內容：各單位可擇以下主題辦理

(1)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婚姻關係(含男女平均分擔家務)、多元家庭、族群與性別及性別與法律等議題。

(2)親職教育活動：辦理相關講座、讀書會、電影討論等，幫助父母了解孩子的內心世界，及教養的技巧。

(3)婚姻教育活動：可依不同階段，如婚前、將婚及中老年婚姻規劃不同課程，增進家庭夫妻相處技巧，提升生活品質。

(4)代間教育活動：辦理代間活動，如電影討論等，讓孫子女學習尊重長輩並促進祖孫和諧關係。

(5)其他：建立學習型家庭講座、法律專題講座、家庭資源管理…等。

4、宣傳管道：請透過部落大學、教會、醫院、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及學校宣傳。

（三）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分為以下4項類別，如申請1類以上，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及概算表)

1、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

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3、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4、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  |  |  |  |
| --- | --- | --- | --- |
| 類別名稱 | 參加對象 | 活動方式 | 活動內容 |
| 1、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 | 社區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婦女及成年男性等對象者。 | 藉由主題式的觀念宣導，消除對性別的歧視，培養民眾性別議題的正面態度。以講座研習、親子遊戲、讀書會、成長團體、電影討論及親子共讀等方式進行，每場次原則至少20-30人。 | 主題參考：  (一)講座：  1.性別與習俗  2.媒體與流行文化  3.多元文化-跨性別  4.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  5.多元文化-族群  6.性別與親職  7.性別與家務分工  8.男性性別意識成長教育  9.多元性別特質與反性別暴力  10.從姓及取得財產繼承權  ＊可參考之素材:教育部出版-「性別隨身讀」  (二)影片：花木蘭、女人出走、  男女生了沒…等  (三)親子遊戲～扮家家遊-多元家庭桌上遊戲：  藉由性別平等的教材，使參加學員認識多元家庭(包含新移民家庭、非血緣家庭及男性角色與成長)，並能瞭解各式家庭的歧異，進而尊重差異。 |
| 2、支持多元型態 家庭女性 | 一般社區婦女、外籍配偶、原住民婦女、低收入戶、偏遠鄉鎮農村婦女等。 | 針對各類婦女其生活與家庭經驗需求規劃相關教育性與支持性課程方案，承辦單位得以講座、讀書會、分享團體、親子繪本共學及電影討論等方式進行，每場次原則至少20-30人。 | 主題參考：  (一）原住民婦女：  1.原住民家庭生活及文化  2.原住民婚姻教育(談夫妻溝通技巧、家務分工及家庭資源分配…等)  3.親職教育：介紹「我和我的孩子」教材使用。  4.原住民族家庭資源管理  (二）外籍配偶婦女：  1.外籍配偶對家庭生活的學習與融合  2.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  (三)低收入戶、農村婦女等，可依各類家庭規劃相關課程。 |
| 3、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 社區婦女 | 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相關課程方案，承辦單位以辦理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及電影討論等方式為主，每場次原則至少20-30人。 | 主題參考：  1.活動家庭妙事多-談家庭經營  2.與壓力共舞-讓生活high起來  3.從婚前到婚後-談兩性的學習與成長  4.家庭溯源與自我成長  5.人際溝通與自我探索  6.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  7.家庭角色覺察（性別觀點）  8.生活經營與生涯規劃 |
| 4、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 社區婦女 | 承辦單位以辦理講座方式為主，每場次以3-4小時為原則，每場次原則至少20-30人。 | 規劃均衡與健康飲食、體重控制、瘦身美容迷思，過度醫療化現象、女性特有疾病、癌症防治、經期健康、心理健康、菸害防治、健康老化及與女性健康切身相關之健康醫療等議題，以增進女性對健康與生產決策之自主能力，提升女性識別誇大不實廣告之知能，降低不法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 |

七、輔導及評估：本中心就各類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之辦理情形，負有督導之責。

八、辦理本項活動績優之單位由本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九、本中心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幸芳，電話：03-336-6885，傳真號碼：03-333-3063，e-mail：[066031@ms.tyc.edu.tw](mailto:066031@ms.tyc.edu.tw)。

附件一

103年新移民、原住民家庭教育暨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立案證書字號 | | | (學校免填) | | 填表人/聯絡人 | | | | |
| 姓名 |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e-mail | |  | | |
| 地址 | |  | | |
| 專案類別 | □ 1.新移民家庭教育專案：  □性別教育 □親職教育 □婚姻教育 □代間教育 □其他：\_\_\_\_\_\_\_\_  □ 2.原住民家庭教育專案：  □性別教育 □親職教育 □婚姻教育 □代間教育 □其他：\_\_\_\_\_\_\_\_  □ 3.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專案：  □性別平等教育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各單位可選擇辦理各項專案類別，惟請依不同類別分別填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活動對象 | □一般家長及社區民眾 □新移民及家屬 　 □原住民及家屬 　□學生  □低收入戶家庭 □偏遠鄉鎮農村婦女 □親子 □夫妻 □代間  □其他\_\_\_\_\_\_\_\_ (可複選) | | | | | | | | | | | |
| 一.計畫依據與  目的 |  | | | | | | | | | | | |
|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 |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 | 承辦單位 | |  | | | | 協辦單位 |  |
| 三.活動期程 | 活動時間 |  | | | 活動時數 | |  | | | | 活動場次 |  |
| 四.活動地點 |  | | | | | | 預估人數 | | | |  | |
| 五.活動方式 |  | | | | | | 講師 | | 1.姓名 | |  | |
| 資歷 | | （若講師具備性別平等教育專長，請敘明聘任之管道來源） | |
| 2.姓名 | |  | |
| 資歷 | |  | |
| 3.姓名 | |  | |
| 資歷 | |  | |
| 六.宣傳方式 | □公文傳達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三台電視廣告  □有線電視廣告　□廣播電台廣告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其它（請說明：　　　　　　） | | | | | | | | | | | |
| 七.獎勵參與措施 | 申請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專案者，請務必填寫鼓勵外籍配偶或家人共同參與之鼓勵措施。 | | | | | | | | | | | |
| 八.預期效果 |  | | | | | | | | | | | |
| 九.申請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 十.申請單位簡介  （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 |  | | | | | | | | | | | |
| 十一.活動行程  (流程) | （本欄如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檢附於本申請表後。） | | | | | | | | | | | |
| 十二.課程（演講）及活動內容 | 1.請敘明各場次活動及課程主題（包含內容敘述）。  2.如辦理讀書會、繪本共讀或影片欣賞，請明確列出將使用之繪本、書籍或影片名稱，並儘可能具體說明該素材性別研討議題。  （請詳述，本欄如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檢附於本申請表後） | | | | | | | | | | | |
| 性別平等議題 | | |  | | | | | | | | |
| 運用素材 | | |  | | | | | | | | |
| 十三.經費概算表 | 格式自訂，請以「附件」方式，相關人員(含會計主任)核章完備並檢附於本申請表後。 | | | | | | | | | | | |
| 十四.相關附件 | 民間團體請檢附：  □立案證書影本　□理事長當選證書 □組織章程 □其它（請說明：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處（室）主管： 　 　單位主管(負責人)：

填表說明： 1.申請單位若屬學校，則免填立案證書字號。

2.本表可於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tyc.edu.tw/）「最新消息」處下載，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格式填寫附加之。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專案經費補助原則**

1. 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外聘講師每人每節(50分鐘)1,600元；內聘講師每人每節(50分鐘)800元。
2. 印刷費(包含講義資料費)、材料費：以最高每人200元估算。印刷品（如手冊、講義、簡章）於核銷時檢附樣張放入成果冊。
3. 膳費(含茶水)：每人每餐最高80元，活動超過3小時的一日性活動得編列，核銷時請檢附名冊。
4. 場地布置費：視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場次500元，最多以4場次計；1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布置費最高2,000元。
5. 雜支（含茶水、照相、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文宣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部分）：活動總經費5%以內支用。
6. 其餘補助項目視計畫內容核定。
7. 本中心補助款之撥付採匯款方式，非本縣所屬學校、民間團體，匯費將先予以扣除後撥付。
8. 本案係屬補助性質，有關工作人員之工作費、加班費、車馬費等一概不予補助。
9. 讀書會或親子共讀指定用書，應採受益者付費原則（此項經費不予補助）。
10. 上述補助款項不得購置設備。
11. 請依「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及核定公文之審核意見辦理。